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33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相关文件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行政审批局、省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制止和防范经营主体虚增工作“回头看”的通知》（晋审管发〔2024〕8号）要求，经研究，现决定对以下涉及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文件（共计3份）予以废止，具体如下：

- 废止《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机构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25号）；
- 废止《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41号）；
- 废止《关于印发〈古县2023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古政办发〔2023〕24号）；

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研究，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加强经营主体服务和指导，创优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校对：刘国梁（县行政审批局）

共印10份
